

#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对本次会议聘任的相关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相关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且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杨现文先生、吴天书先生、李林科先生、肖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刘 华

---

余玉苗

---

吴友宇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